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2)5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SBS
衛碧瑤女士
曹志遠先生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三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40/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7/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9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1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第 21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8/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42/20-21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預先就 2021 年 9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963/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118/20-21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9. 議員對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443/20-21 號文件)

10. 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葛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主要涉及修訂若干擬議罪行條文中的犯罪元素。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11.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299/20-21 號文件)

12.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未能出席會議，盧偉國議員代為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以及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505/20-21 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504/20-21 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麥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引入豁免條文，以保障接獲停止披露通知的人，不會因遵從該通知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並確保"起底"信息得以盡快移除。

15.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且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e)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指出，因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通過對《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

及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17. 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但他們主要關注有哪些行為有可能違法，以及怎樣會構成屬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對於某特定個案會否構成違法，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需要根據法例的相關規定，全面考慮實際情況和收集到的證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行為在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下作出，執法機關會採取行動，而有關個案會交由法庭處理，以裁定控方有否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案件具備所有必要的犯罪元素。政府當局亦承諾在條例後進行廣泛宣傳，幫助市民了解須注意的地方。

18. 張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亦關注條例草案有關教育的部分，特別是教師在國旗及國徽教育方面的培訓。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加強相關的教學資源外，當局亦會在新學年加強教師的培訓，包括就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有關的事宜舉行網上研討會及教師工作坊等。

19. 張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且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5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

(f)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修訂公告的目的是確保在經擴展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

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下，向 60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新增的紅色小巴和電車票價優惠，不會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修訂公告提交書面意見。

22. 易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公告，以期落實在香港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政策目標。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由於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的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符合公共交通工具的要求，故此該等路線應盡早納入票價優惠計劃內。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敲定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時間表。

23. 易議員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不影響將於 2022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票價優惠計劃優化和防止濫用措施(包括下調合資格年齡至 60 歲，以及擴展計劃至涵蓋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的推行時間表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於 2021 年 9 月展開將居民巴士服務路線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居民巴士服務路線如能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符合公共交通工具的要求，並承諾會遵守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條件，預計最快可於 2022 年 9 月開始納入票價優惠計劃內。

24. 易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查核，杜絕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避免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意識，並會繼續要求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查票和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以及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

25. 易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重新作出預告，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並不會對該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且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擬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41/20-21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21(b)條，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由於在示明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少於 3 名議員表示加入，因此該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

29. 議員同意撤回內務委員會早前就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作決定，且對於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21 日